

LANGUAGE RIGHTS IN A CHANGING CHINA: A NATIONAL OVERVIEW
AND ZHUANG CASE STUDY [Abridged Mandarin Version]
从语言权利看中国社会演变：全国概览和壮语案例研究, [中文节选]

Cite as:

Grey, A. (2021) *Language Rights in a Changing China: A National Overview and Zhuang Case Study, Abridged Mandarin Version* (translated by Gegentuul Baioud and Speak Your Language), Sydney: Language on the Move. www.languageonthemove.org.

引用本文格式:

Grey, A. [惠艾丽]. 从语言权利看中国社会演变：全国概览和壮语案例研究. (中文节选, 翻译者 Gegentuul Baioud 与 Speak Your Language). 悉尼: Language on the Move, www.languageonthemove.org, 2021.

目录

前言 [已在本摘要中翻译]	下
1 当代中国语言权利的民族志研究	
2 什么是壮语？批判性社会语言学简况	
3 基本语言权利：关于少数民族语言和少数民族的法律规定	
4 关于法律和语言方面的观点	
5 语言治理权力的结构性分配	
6 语言景观中壮语的视觉观念	
7 老“壮族性（特质）”的新符号学展示	
8 活景观中壮语展示的多重含义	
9 经语言政策创建的语言景观	
10 总结和结论：变化中中国的语言权利 [本摘录中已翻译]下	
10.1 有关变化中中国的语言权利的一些结论	
10.1.1 总体研究结果	
10.1.2 第一部分概述	
10.1.3 第二部分概述	
10.1.4 第三部分概述	
10.2 对壮语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的展望	
10.2.1 致 21 世纪壮语政策制定者的一封信	
11. 语言权利以及政策研究与实践的一般意义	

前言

在研究中国南方语言问题的过程中，我收集了许多地方和人物的照片。图 1 至图 3 是其中一小部分，全部拍摄于中国南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一些城市，反映了 20 世纪中叶以来中国城市的日常街头景观和相应语言使用的变化。此外，这些照片所揭示的公共、城市生活的显著变化也表明语言、社会和文化领域可能发生了重大变化——而这些是上述照片无法捕捉的。照片中的军人、行人和骑自行车者使用什么语言？他们的语言实践以及对语言的看法是如何随着同时期中国社会的巨大变革而变化的？



图 1：1940 年代左右广西壮族自治区某城市主大街，（来源：黎族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10: 308，鸣谢参与者“S 先生”）。



图 2：题为“桂林市主大街”的一组照片，广西壮族自治区，1976 年。（照片由我母亲拍摄，经许可转载）。



图 3：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某主大街， 2015 年，我在实地考察期间拍摄。

从这些照片上能看出的一个明显变化是，自 21 世纪开始，招牌上增加了英语，而这些照片中汉语始终存在。然而，这些照片中却明显缺失壮语。壮语是一种台语，不属于汉语。它被人们广泛地使用并作为壮族的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正式认可壮族为少数民族，并以其语言来命名。随后于 1958 年，国家又以壮族来命名其主要分布区，即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当我需要将现在的中国与其前身区别开时，会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来取代中国）。此外，该地区也是壮语的发源地。但是，在广西拍的这些照片中的招牌上都没有壮语。相反，在图 1 所示的共产主义之前的时代，城市街道上随处可见的公共文本大部分为繁体中文的商业标语。但是，相比之下，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图 2）后，面向行人、骑自行车人士和少量商业活动的街道似乎没有大型招牌。在这张照片右侧只有一些小招牌，是用简体中文写的；很多已难以辨认，细看能看出其中一个写的是“拉链”，可能是一家修理店。如今，如图 3 所示，面向开车人士的大量大型商业和指路文本正主导着城市街貌。这些现代招牌上除有简体中文外，还有罗马字母——既用于英语，又用于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中国官方标准语言）的辅助拼音。

这些简单的观察表明，语言实践与政治和经济转变之间存在着一种有趣的相互影响。而且，正如当代著名社会语言学家 Monica Heller（2003：473）指出的，在二十世纪末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的变化与语言和身份的变化是密不可分的。1978 年后，经济全球化延伸至中国——或更确切地说，是中国主动加入经济全球化。这个变化后的中国和继续变化的中国成为我对语言和身份研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Heller 继续指出, 通过说民族语言的少数民族的“窗口”, 研究者可以清晰地观察到经济、语言和身份的变化过程。也就是说, 通过像壮族这一群体, 研究者可以重新审视全球化背景下中国的变革过程。由此将研究视角从主流群体转移到被边缘化的群体。再次看看我选取的照片, 即另一种“窗口”, 它们使我们想了解中国的开放是如何改变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语言和身份的。

我于 2010 年移居中国后, 便想到了这一问题, 并逐渐发展为研究课题。在人们的谈话中, 中国的民族语言多样性常常既代表着一种自豪, 也代表一个问题。但是, 正如上述照片所示, 我在日常语言景观中并未看到这一多样性。我当时居住在北京, 走在街道上, 我看到的主要是汉语普通话和一点英文, 就像图 3 反映的那样。在北京, 说民族语言的少数民族似乎更多存在于言谈中, 而非现实社会。尽管我知道在中国边缘地区仍居住着少数民族, 且他们会说多种语言, 他们在中国的核心城市中并不显眼。因工作和学习原因, 我去过中国很多地方, 发现它们高度相似又非常不同。我认为中国最北部和最南部的民族语言多样性更为显著。

2011 年, 我首次前往中国南部边缘地区, 参观位于贵州省的一个种植水稻的村庄和一些小城市。随后 2012 年在云南省与缅甸边界线附近的茶园徒步时, 我发现自己所处的自然环境和语言声音景观与北京截然不同, 差异之大超过我迄今为止在中国经历的任何事物。虽然我对于石头筑成的宏伟长城和金碧辉煌的中国宫廷艺术也略知一二, 但正是这“另一个”中国更能引起我的共鸣。然而与此同时, 正如贵州和云南和北京有不同之处, 它们和北京也有相似的地方: 比如每个城市仍然有简体字的汉语普通话路牌 — 有人民街和人民广场, 有相同的火锅店、中国移动电话公司的商店、私人英语授课广告、连锁超市以及在保安亭和烟草店的小电视上播放的中央电视台 (CCTV) 的肥皂剧。人们穿着同样色彩鲜艳的西式休闲服装 (但北京以外的地区奢侈品牌较少); 位于云南南部景洪的新机场看起来则像是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缩影。我因此更加好奇: 伴随着大量的境内移民以及显著的文化同质化和统一化市场, 多样性, 尤其是语言多样性是如何继续存在的, 以及于何时何地不再继续存在的?

无论走到何处, 我都发现当地人和我一样对谈论语言多样性充满兴趣。加之我自身也观察到语言多样性问题如何在不同环境中成为讨论热点或被束之高阁。这些谈论和观察促使我想要研究中国拥有不同社会习俗和语言的少数民族, 以此作为了解中国快速发展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窗口。我因此于 2013 年开始开展博士研究, 并最终著成此书。在此谨将此书献给所有帮助我更好了解中国的同事、老师、学生、朋友和陌生人。

第10章 总结和结论：变化中中国的语言权利

“如何通过世界上最古老的一种法律体系了解数千年历史中发展起来的法律和法律制度…不但需要有历史、哲学、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知识，而且要对常见和不常见的法律材料进行分析。” (Cohen 2015: 6)

中国的法律体系超越了语言治理的范畴，然而，通过从语言和与其相关者的跨学科角度对其进行研究，我揭示了影响当今中国法律的制定使用的历史、哲学、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重要元素。语言对于国家领土、政治体和统治权力的构成是十分重要的。减少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提倡使用普通话(即增加语言转换)，改变对少数民族语言和多语制的看法，是当前有关改革塑造国家的结构和重新设定优先事项的政治辩论的关键问题。本研究中所显示的少数民族语言权利和语言治理组织的日益边缘化，反映了当今中国立法和法律权利形式的更广泛的趋势。这种趋势就是：法律的目的从作出宣告性和规范性的表述变为可执行的、具体的法律权利，而少数民族语言自由并没有转变为这样的权利。但这项关于变化中的中国的语言权利研究也谈到了世界各地语言权利的学术研究和实践中的普遍问题。结束本书时，我用第十章来反思中国语言权利的现状和中国语言政策的走向，用第十一章来阐述此研究对超出壮语范围的全球性问题的影响和含义。

10.1 有关变化中中国的语言权利的一些结论

这项研究用社会语言学、民族志学和法学相结合的方法，在 2013-2020 年这一阶段进行了研究。本研究调查了中国有关少数民族语言的法律和政策是如何在经历巨大变化的中国实施和理解的，这些法律和政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早期政府的优先事项。中国正在迅速城市化、全球化、市场化、流通化、安全化并正在塑造其作为 21 世纪自豪的全球领导者的概念。具体地说，本项目通过对中国使用最多的官方少数民族语言——壮语的案例研究，调查了中国宪法中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的自由、并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的法律权力，以及一些衍生法律权利（例如，翻译法庭诉讼程序）的运作和影响。在考察了中国少数民族和语言治理的法律框架和组织结构之后，本书使用了实证语言景观研究，考察了与壮语有关的国家、地区和地方的法律。这提供了“常见和不常见的法律材料”（借用 Cohen 在题记中的引述）；确实，这种方法对于语言学研究来说也是非常全面和跨学科的。采用这种

从语言权利看中国社会演变: 全国概览和壮语案例研究 (中文节选)

Grey (2021) www.languageonthemove.org

做法是为了回应将公共空间作为事实语言和法律语言政策的关键工具的一般理论 (Shohamy 2006: 57), 因为关于公共空间的语言政策或在公共空间实施的语言政策在语言权利和政策文献中没有得到深入研究。

这是一项对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治理的跨学科研究。研究将法律分析和 Bourdieusian 批判社会语言学相结合。因此, 除了审视宪法中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自由的法律性质和限制之外, 本研究还审视了对语言权利的理解和使用及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以及法律和政策如何相互作用于并影响语言的价值、适当性和语言与某些社会阶层的关联性。研究通过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中国其他三个省中专门选定的城市和大学所在地收集多地点和多模式的民族志学数据, 并有目的地选择访谈和民族志学互动的参与者(见图 5 和附录中的表格, 英文版)来做到这一点。参与者包括 43 名说壮语或为壮族成员的大学生, 以及 20 名壮语领袖。在我的 43 名学生中, 18 人是三所主要民族专科大学的壮学研究本科生和研究生, 23 人是三所主要综合性大学的学生。20 位语言领袖是从事文化遗产、壮族政策、教育、大众文化和媒体、语言职业和法律等壮语工作的人。

接下来, 我将对这项研究进行总体总结, 然后概述第一部分(基础)、第二部分(法律和治理结构)和第三部分(活的语言景观)的主要研究结果和论点。这三个部分都是以壮语为个案研究, 对少数民族语言治理框架进行分析, 因其与中国各民族均相关。这一章的最后一节展望了壮语和中国其他少数民族语言的政策预测和政策建议。

10.1.1. 总体研究结果

2019 年, 在南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的主持下, 南宁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对《南宁市壮文社会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查评估。该办法是 2013 年通过的一项支持壮语的地方性法规, 本研究通过第 6-8 章中的语言景观分析和第九章中话语语言景观规律理论化两个方面对此进行了考察。这篇审查报告与我自己的初步评估(Grey 2017) 和本书对少数民族语言治理的更全面评估相吻合; (审查报告中) 对南宁层面问题的以下概括与我在地区和国家层面的整体发现相呼应:

当前, 壮文在我市壮族聚居区学校使用壮汉双语教学、机关壮文使用、在壮语文的翻译、古籍整理、广播电视, 以及利用壮语山歌等形式向少数民族群众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等方面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

和问题, 这些问题的产生, 既有个人的语言态度原因, 也有国家强力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学习使用壮语文制度保障缺失、评价机制未建立、财政扶持有限等客观原因。

这项研究发现的另一个突出问题反映在这篇审查报告中, 但没有得到这篇审查报告的承认, 即: 壮文政策重点是标准壮语(壮文)的罗马字化、书面化。

总体而言, 研究发现, 中国的境况正在导致现有的少数民族语言权利变得过时, 而不是产生新的实践和规范。尤其是, 与城市场所和生活相联系而赋予象征性力量的文化规范, 包括趋同于占主导地位的文化实践, 以及在城市景观物质性话语中对壮语规范的排斥, 加剧了壮语的式微(少数化)。这种文化城市化对语言规范和社会语言秩序的影响远远超出城市范围(正如 Grey 2019b), 但在本书中, 我通过考察城市本身来重点研究文化城市化的根源。有关语言的法律对挑战这种文化都市化的作用微乎其微。我已经解释了南宁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条例是如何“从语言景观上”干预一些公共景观的, 使它们包括一些书面壮语, 但这些法律并不强制广泛改变壮语的习惯用法, 也不赋予变革推动者以权力。国家语言权利也没有被赋予权力。相反, 像这样以这些地方性法律来推动壮语的宣传努力与法律话语中发展主义基调发生了冲突。这种发展主义观念贬低了壮语的价值。如今, 语言治理框架的发展主义偏向在全球化新经济的市场化观念的协同作用下得到放大, 尽管其最初是起源于纠正帝国主义的社会经济压迫和发展包容性国家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这一发展是与城市场所、实践和话语中壮语很大程度缺失的情况相关联的。因此, 中国总体语言权利中的语言容忍度也是导致少数民族语言边缘化的因素。此外, 通过法律、政策和政府实践, 将语言正义作为语言使用和发展的平等支持的看法正在经历改革, 变成平等支持语言遗产的保护。此外, 在中国其他地方, 有一种日益增长的趋势, 即以安全为重点的语言治理。Freeland 与 Patrick (2004: 5)认为, “民族国家意识形态中的平等、个人自由和民族统一与其对少数群体权利的保障构成矛盾”。这项研究表明, 这种紧张状态不可避免地被纳入中国语言治理框架的基础, 纳入这个多民族国家的宪法中。因此, 壮语不太可能脱离语言政策安全化的趋势。因此, 在之前的政策干预之后, 几乎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促使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去考虑壮语是否已经处于足够平等的地位, 或者使他们让壮语起到更重要的作用或得到更广泛的使用。这项研究中的一些参与者(但不是所有人)都认同这种观念, 他们并没有指望壮族语言政策能创造这样的价值, 或者解决壮语及其使用者目前面临的挑战。

10.1.2. 第一部分概述

为了得出这些结论，**第一部分**首先对经官方认可的壮族少数民族和壮语进行了非自然化，将这些“自然物”放回其产生的社会和政治历史中。这为“是民族国家创造了语言上的少数群体”提供了一个特别清晰的例证 (Freeland and Patrick 2004: 5)。但我们必须明白，中国并不是唯一一个产生少数民族语言群体的国家：越南、加拿大和西班牙等国都在其不同的法律体系中承认官方少数民族语言，《欧洲地区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也是如此。在这个案例中，意义重大的是，我展示了壮族语言少数民族群体是由国家在 20 世纪创造的，这一点毋庸置疑，壮族身份现在对人民和国家都有意义。这是 Kaup (2000) 关于政府“创造”壮族的说法的延伸，并使我们认为这样的社会建设不是一个可怕的惊喜 (如 Kaup 所暗示的)，而是一个预期的、持续的过程，对各种 (人的) 利益产生有利和有害的影响。为此，我还解释说，归类为壮语的各种方言不只是官方的壮族政体说的语言，壮族政体的成员不再一定是说壮语的人；说壮语的人，无论是壮族人还是非壮族人，很可能都不会说或写政府制定的标准壮语。这改变了壮语政策应该针对和排除对象的性质。此外，现在说壮语的人通常是会说多种语言者，而壮族也不一定生活在农村、说壮语人集中的社区，因为许多壮族人是流动的，已经搬到了城市。壮语不会随着他们一起迁移到城市，或者至少不会留在那里。这是文献所预料到的，并通过我的数据生动地显示出来。我建议将其作为文化城市化的一部分 (另见 Grey 2019, 关于超越城市界限的文化城市化)。尽管如此，大多数说壮语的人仍然生活在中国南部边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与东部一些邻省相比，该自治区是一个贫穷的省份，最近刚刚经历了中国许多地区已经经历过的投资和增长。因此，壮族语言政策不一定有很好的资源，壮族语言实践特别容易被理解为与较贫穷、现代化程度较低的地方和社区相关联。然而，广西壮族自治区也拥有自治，这似乎增加了说壮语的人在语言政策上的权力。

10.1.3. 第二部分概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至少在名义上是自治的。**第二部分**的法律分析显示了这方面的严格局限性，这是中国五个名义上的自治区都存在的法律问题。第二部分还明确指出，尽管广西壮族自治区缺乏法律上的自治权，但壮族语言的治理是通过自治区划进行的；壮族语言的治理是壮族自治区划内的国家责任。然而，这些壮族地区的政府为壮语提供监管或物质支持的权力，受到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不完整的、正式的权力分享过程的影响，这在中国五个自治区都很常见。

这一体系有一定的优势。关于壮语的大多数决定是由区域和次区域熟悉本地问题的决策者而不是中央政府做出的；许多级别的政府都从结构上纳入壮族官员，名义上代表壮族人的利益，并设有少数民族语言机构，以告知和执行语言政策。然而，我的分析得出的结论是，代表壮族人参与决策的结构中壮族人的投入或对壮族人问责权被移除了，有壮族代表的党和国家的机关太有限，相关决策者、顾问和影响力之间存在着结构上的高度不协调。宪法及其衍生法律中规定的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的自由并不能通过赋予个人或组织参与或挑战决策的权力来纠正这些问题。

相反，我的分析发现，宪法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权利并不是一种可以就壮语向国家提出要求的法律权利。个人乃至壮族群体都不能利用这种自由向国家或其他实体提出法律要求，去做或不做某事，为了保护使用壮族的自由：正如 F 先生所说，“法律有一个保证 你用不上就像那个水在那里你喝不了” (“*The law has a guarantee, but ... it's like there is water there but you cannot drink it*”)。

此外，当人们在有权力的决策者中没有充分的代表时，壮语并不会显得特别重要。在**第一章中**，我提出了一个基本观点，即语言政策是一种组织社会经济力量 (有时是通过代理) 和边缘化的结构 (按 Costa 2013 和 Lafont 1997)。因此，参与、代表或控制影响壮语 (或任何其他语言) 的决策是使用权力的一种形式。然而，我的研究解释说，中国语言权利并非旨在重新平衡或创造使用语言治理权力的途径。

然而，我们可以想象，从宪法第四条中取消目前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的自由将是很具冒犯性和不受欢迎的。拥有宪法语言权的象征性意义是确认少数民族的语言是语言，进而确认他们合法创造的民族和中国国民身份是有意义的。自由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的权利已被写入历次宪法，作为抵制长期存在的对中国非汉族人的负面甚至妖魔化的观点的一种努力。这一点仍然很重要，即使第四条没有提供严格的法律意义上的任何东西，即使语言使用者的数量在减少。

此外，**第二部分**解释了壮语治理框架固化了各种语言意识形态。其中最主要的观念是语言地域化，这与文献中已知的其他语言治理框架中的观念没有什么不同，还有发展主义，我在**第四章**中确认这是一种在中国背景下占主导地位的观念，但研究者可以找到一个有用的概

从语言权利看中国社会演变: 全国概览和壮语案例研究 (中文节选)

Grey (2021) www.languageonthemove.org

念来解释其他地方的语言观念。在一种地域化的范式中, “一旦语言与地方之间的稳定、原始、‘原生地的’……联系被打破, 一种语言就失去了功能”(Blommaert 2004: 58), 尤其是在日常生活、工作、教育和公民参与中的交流功能, 以及文化和附属功能。**第二部分**的结论是, 中国的语言治理框架复制了地域从本质上对应于少数民族语言和少数民族的意识形态, 这是建立在**第一部分**所揭示的观念基础上的。此意识形态出自于国家和学术研究话语中盛行的观点: 壮语以及壮民族是本质上相对应的自然产物。从第二部分开始, 本书提出, 壮语地域化本质上只与壮族自治区 (主要是最大的壮族自治区) 有关系的推论, 是壮族区以外壮语使用与发展的规范性失效的必然结果。在发展主义框架中, 语言被理解为发达或不发达两种(或在两者之间摆动)。发展主义在意识形态上包含一个问题: 就是对少数民族语言 (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使用者和民族) 而言, 若要被视为是一种现代化、文明的和值得管理的语言, 应该达到什么要求。我已经指出, 这种发展主义的语言观念包含一个规范的组成部分: 即**国家应该发展语言**。这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社会持久性, 部分原因是它来自中国宪法本身。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论述从经济和文化发展以及与之相关的 (标准化) 书写技术发展的角度来指导语言的发展。通过这项研究, 我们看到壮语常常被认为是不发达 (或者发展到其极限, 但没有更多的潜力), 价值低的语言, 对中国 (经济) 进一步的发展都没有作用。壮语显然不是中国唯一遭到这种看法的少数民族语言, 因为这一观念在中国的许多法律和政策中根深蒂固, 而且考虑到发展主义在语言平等观念上的优势, 我已经指出, 这一点在中国最近的法律和政策中是显而易见的。这些观念关闭了“政策实施和意识形态之间的空隙”(Hornberger 2005), 即关闭了语言政策或语言和身份认同实践随着中国的变化而改变的空间。

最后, 第二部分还分析了多数语言治理框架。我的结论是, 在国家立法中而不是宪法中规定的学习和使用普通话的语言权利, 这比宪法规定的少数民族的语言权利更具法律效力。此外, 通过在宪法和国家立法中将普通话作为官方国语, 国家调动了其法律权威, 垄断了普通话专用的广泛语言领域, 并强制将普通话纳入其他语言领域。使用和发展壮语的自由不能影响法律规定和强制使用的普通话。**第三部分**对语言景观的实证考察证实了这一点。

10.1.4. 第三部分概述

第三部分通过运用现存的和新的语言景观的研究方法, 我考察了法律机制支持或限制壮语的情况, 以及在城市和流动场所的公共场合创立壮族人 (概念) 的情况。从而使我能考察

从语言权利看中国社会演变: 全国概览和壮语案例研究 (中文节选)

Grey (2021) www.languageonthemove.org

已建成环境中法定和事实上的语言政策 (包括语言观念) 的实例, 以及各种社会行为者如何控制语言景观, 并回应各种语言政策, 这些政策通过实施, 显示其是有形、客观和强有力的。

第三部分共分四章, 从四个角度对公共壮语进行分析。这包括对政府在公文写作上的语言学和符号学的景观分析, 以及对壮语在公共场所的展示如何通过监管*实现语言景观*的分析。它还包括人们对语言景观中壮语的存在和缺失看法的独特考察。我在**第八章**中称这是一种*活景观*研究方式。**第三部分**的四章说明了按不同的壮语政治体在当地的正式权力等级和自治程度的不同, 公共语言的表现模式也有所不同。然而, 壮族自治区域并没有在法律上或规范上强制在所有公共标牌上加入壮语, 也没有挑战普通话在公共语言景观中的主导地位。甚至在壮族自治政府的各个领域, 在公共场所壮语的使用都不一致; 公共壮语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比自治区的其他地方更常见, 尽管在南宁的符号聚合体中并不突出。通常情况下, 如果不是有法律义务的话, 即使是政府也不会展示壮语, 除非政府至少得到立法者的规范性方面的提示。

从具体研究结果来看, 第六章中指出, 我们发现在公共景观中包含壮语是有某些模式的。第 6.4 节开头列出了十种模式。包括, 罗马字体的标准壮语总是被用来代替其他变体或书写体, 并且主要用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公共机构名称和首都南宁的街道名称的双语指示牌上。我在第六章中的分析得出结论, 公共语言景观构建并植入了语言和社会规范, 这些规范在很大程度上使壮语边缘化, 甚至排斥了壮语, 即使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也是如此。此外, 一些最一致和普遍的模式是: 在所有公共文本中都使用书面汉语普通话, 其中大多数文本是单语言的;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编写的公共文本中, 除了壮语之外, 没有任何其他少数民族语言; 商业公共话语(无论是政府还是私人行为者)中都没有壮语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 大多数双语指示牌上壮语的字体较小, 相对于汉语普通话, 壮语位于非中心位置; 壮语的使用限于相对较短、固定、非数码化的文字; 零散的多语种文字(即所有内容都用汉语普通话, 只有一些内容也用壮语); 一些公共文本, 特别是较新的文本中加入了英语; 未见自制或手写的壮族标志牌。含有壮语和不含壮语的公共标志牌之间的这些模式化划分, 强化了这样一种看法, 即书写壮语不是一种正常的个人活动, 也不是一种个人的遗产维护责任, 而且壮语在商业活动中的价值很低。此外, 通过这些模式化的语言景观, 在城市中、在典型城市生活的追求和技术中, 壮语在规范化过程中处于格格不入的地位。

第七章通过不同的视角对同一景观进行重新分析, 以考察“壮族性”在非语言的、公共

场合形象的模式。具体地说,这一章在公共形象和建筑形式中发现了多模式的比喻,以表现“爱心球”(中国南方传统求爱游戏的一种玩具)、有几何图案的铜鼓,以及穿着受传统影响的五颜六色服装和帽子的妇女。然而,第七章也发现,在这些语言景观中,任何一种语言都很少明确提及“壮族”或“壮语”。因此,我认为,公共场合展示的语言和非语言符号并不一定明确是指壮族语言、文化和人民,而是指一般少数民族的意思。另一方面,这些象征符号被放置在有壮族名称的区域内可表明壮族是当地唯一的少数民族。无论是哪种方式,语言景观都会抹去当地的多样性。

政府在标牌类型和包括壮语在内的具体标牌上的书写主导权揭示了政府在构建其地方身份方面的利益。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部分地区,政府在某些类型的公共文本中使用书面壮语(这是壮族语言治理干预的最后活跃范围之一)。这维持了一个意识形态,并且国家本身继续用壮族的形象来填充这个意识形态的空间,包括用书面标准壮语,至少目前来说,也包括其归类为壮族的人。然而,即使有这样的构建地方身份的兴趣,地方政府的干预也不是那么广泛,没有广泛到让壮语成为城市景观的中心的地位。

这项研究表明,壮语和壮族形象主要被置放于固定的地方,即那些固定而非移动的大型公共机构建筑上,这些建筑具传承性而非流动性,还有就是置放于博物馆的内部。即使是在主要的火车站和大学等移动场所,壮语也只在最静态的文本上使用(如果使用的话),即古老而永久性的立面名称、标志和牌匾。壮语通常不会出现在实际移动的(即循环流通的)公共文本、临时文本(如横幅)和较新的技术(如数码标牌)中。因此,壮语并不是用来使其安置点看起来更具流动性的符号,而恰恰相反。壮语是根基和历史联想的象征。第九章解释了使南宁出现较新的双语街道名称标志的法律干预,这些标志将壮族的公共使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静态地方以外,但即使是这些双语街道名称也是以壮族根深蒂固的象征符号,是将象征其历史的资源换取南宁的地方品牌(尽管是以20世纪的罗马字体作为象征)。正如第二部分所讨论的,在法律和政策话语中,壮语是作为一种高度本土化的、固定的语言构建起来的,因此它是语言景观制造者可以利用的一种符号资源,以“构建”静态物。我认为,政府的壮语身份建设是在表演性地植入遗产,而不是作为一种当代的、活的语言来反映或宣传壮语。

尽管第六章和第七章中所发现的模式使得公共景观看起来相当可预测,但景观作为话语的意义并不总是可预测的,正如第八章所调查到的那样。第八章的活景观分析揭示了参与者

从语言权利看中国社会演变: 全国概览和壮语案例研究 (中文节选)

Grey (2021) www.languageonthemove.org

赋予这些景观所提供的语言和符号资源的各种社会情境意义: 他们不同程度地接受、忽视甚至拒绝了语言景观对壮族身份建构的可视性, 将指示牌上的壮语误认为是普通话或英语, 习惯性地忽视壮语的标志。然而, 在一些参与者的经历中, 学习阅读壮语和/或批判性地接触壮语和身份政治可以克服这些倾向。参与者还批评了壮族标志的象征意义。人们普遍认为, 很少有人能读懂壮族文字, 而掌握壮族文字需要专业的正规培训, 这是他们许多看法的根据。这些发现与 Wee (2011) 的理论观点是一致的, 并为本研究的**第一章**奠定了基础, 即在个体的习性中存在一种反思和灵活性。我的活景观方法提供了一种研究这种主体的灵活性的方法, 我希望能看到更多这样的方法。

在结束了我对语言景观的多角度分析之后, **第九章**回到了法律所扮演的角色上, 考察了南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会(人代会)有关公共文本的现行法律是如何创造和约束语言景观创作者的能动性的。本章主张将语言景观作为批判性语言政策分析的一个概念性工具, 以突出景观创作的组织方式, 与活景观方法相辅相成。我的语言景观分析引出了法律对这些景观的规范性(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效果, 以南宁语言景观法律的应用不足, 或是过度应用来说明这一点。语言观念, 包括那些在**第二部分**中被认定为通过国家法律以象征力量传播的观念, 决定了法律是如何在建立语言景观过程中以具体的、地方性的条例实施的。因此, 本章得出结论, 本研究中的语言景观反映了关键的法律文件, 但并不完全是由这些法律文件造成的。(这些文件是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3 年《南宁市壮文社会使用管理办法》和 2004 年《南宁市社会用字管理暂行规定》, 以及 2000 年起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此外, 事实证明, 这些法律不仅为政府提供了公文写作者和监管者建立语言景观的占主导地位的作用, 而且还限制了其他建立语言景观者的能动性, 而不是完全消除它。相反, 法律可能会被不同的人重新解释或抵制, 就像在第八章中, 语言景观中的语言、符号和模式的意义被不同的人重新解释或抵制一样。

最后, 我在**第九章**对建立语言景观的总结讨论中, 考察了《暂行规定》和《南宁办法》的实施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新法规的实施有什么启示。这些法规很可能没有得到充分应用。虽然它们将某些类型需写入壮语的公共标牌的地理范围从南宁市扩大到整个自治区, 但它们并没有扩大标牌的类型或有义务写入壮语者的类型。特别是, 商业公共文本和非政府写作者可以继续合法地排斥壮语, 我预测, 考虑到目前法律话语和物质(景观)话语之间存在交互感应, 壮语受到了规范性排斥和贬低, 他们**的确**会这样做的。此外, 我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归

从语言权利看中国社会演变: 全国概览和壮语案例研究 (中文节选)

Grey (2021) www.languageonthemove.org

入这样的趋势,即少数民族语言政策是注重于地位规划而不是语料库规划,是依靠长期以来赞成的、用公开展示少数民族语言的方法来提高其地位的机制(我将在第 10.2 节对此进行批评)。我提出的转变原因(与中国所有少数民族语言有关)是因为在政治民族主义和地方商品化日益高涨的时期,政府为了政治和地方产品的利益利用了少数民族的语言身份。此外,由于少数民族语言受到代际失传和普通话和英语双重统治地位的压力,未来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者正在从个人转变为机构性代表,包括有代表性的地方。在这种背景下,通过法律构建双语的语言景观可能代表了少数民族语言的名义上的继承者和尚存使用者的利益,但它不一定具有代表性。

第四部分对本研究进行了总结(**第十章**),并对本研究的更广泛意义进行了反思(**第十一章**)。

10.2. 对壮语和其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的展望

这项研究意外收获是记录了壮语治理的一段变化时期。我对 21 世纪迄今为止的变化的看法是,在 20 世纪末,关于壮语的法律和政策没有得到更新,旧的法律的实施逐渐消失。当这一点变得明显时,出现了一种保守的、紧迫的尝试,试图为壮语注入活力和/或安抚讲壮语的人,保护他们的文化遗产,这在语言保护项目中得到了体现。这也可能是对社会变革规模的反应,这种变化在本世纪头十年是毋庸置疑的。同样,在文化大革命后和改革开放初期的巨大社会变革中,壮语治理也经历了一个活跃和变革的阶段。那么,本世纪 20 年代是否会标志着壮语政策支持的后退,以及又一个逐渐淡出的时期?我猜想,我们即将进入另一个与 20 世纪末类似的阶段,尽管南宁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法规现在已经出台,但接下来会出现自满情绪,而且资源、政治资本和如何实施这些措施的新想法会逐渐减少。如果是这样的话,壮语治理的势头会难以恢复。体制问题仍然存在(本书认为,这些问题使得当前的语言治理框架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中国显得不够灵活)。坚持说壮语的人相对较多,主要是会说多种语言的人,但壮语无疑是少数化语言,因为尽管有一定数量的说壮语者,但壮语在更高级别的职能部门中的使用仍然受到限制(Deumert and Mbanla 2018: 201)。此外,这项研究中有迹象表明,代际语言传承正在大规模中断,这与城市化有关。Kaup (2000) 注意到,城市家庭中即将出现不传承壮语的迹象。然而,除非语言权利和政策根据当代中国最大的变化(市场化、城市化以及普通话的传播和符号权力)作出改变,否则语言治理将产生作用,

使壮语变得可有可无。

在下一节中, 我将阐述对 21 世纪的语言政策的希望。这是对南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9 年底向南宁市政府提出的建议的补充 (2019 年: 第四节), 我总结如下:

1. 将《2013 年, 南宁市壮文社会使用管理办法》升级为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2. 加大法律制度提供的少数民族语言资源的宣传力度, 加强对民族地区干部职工的少数民族语言培训。
3. 改革政策机制, 加强壮语双语人才培养。
4. 推动设立县区的壮语工作专项资金, 为壮语推广提供资金保障。
5. 继续稳步推进壮语跨领域、跨媒体的使用, 对壮语使用现状和多样化需求进行更加细致的研究, 为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10.2.1. 致二十一世纪壮语政策制定者的一封信

2018 年, 在悉尼大学, 一位语言学专业的学生对我说: “我想回中国去, 从事保护少数民族语言的工作。”我那时刚刚给他的班级概述了这项研究, 他表达了攻读学位期间酝酿的雄心。然后他问 “你认为政策制定者应该为壮语做些什么? ”。这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如此切合实际, 如此充满希望。我能不能这样说 - “如果他们能恢复原状, 就会有效果” ? 如果我说, “可能太晚了”, 这会有帮助吗? 以下是我最希望政策制定者做的事情, 不仅是为了壮语, 尽管我的回答集中在壮语上。

改变 1 安全化和单一语言民族主义的观念是需要立即关注的问题, 因此这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外地区的语言政策需要应对 (而不是放大) 的一种语言观念, 但不是最令人担忧的与壮语相关的语言观念。对壮语而言, 最令人关注的问题是地域化和发展主义, 这个问题贬低了少数民族语言建设的教育、经济和民族价值。这两种观念也对所有少数民族语言及其在中国的使用者和盟友提出了挑战。社会变化和相关看法的变化 (尤其是市场化、城市化和全球化) 加剧了地方主义和发展主义与语言平等之间原本存在的摩擦, 这种摩擦根源在于中国的法律。然而, 在近期和最近几十年里, 在中国发生很大的转变, 但迄今为止少数民族语言的法律和政策几乎没有随这些变化做出改变。语言法律 and 政策的制定者和实施者也没有被要求去解决这些问题, 因为少数民族语言治理的结构支离破碎。不幸的是, 不能应对变化的

从语言权利看中国社会演变: 全国概览和壮语案例研究 (中文节选)

Grey (2021) www.languageonthemove.org

情况的陈旧语言政策可能会引发对语言及其使用者的暴力,这种情况不仅发生在高度冲突或压迫的背景下。今天中国语言权利的不足之处在于没有充分促使政府或社会行为者获得足够的能力来应对壮族社会语言经济的变化。因此,第一个改变是使现有的少数民族语言权利可以针对政府(或至少针对非政府人员和实体)提起诉讼,并成为国家立法中的一个必须考虑的因素。也就是说,语言权利需要有法律效力。一个相关的变化将是将资源投入到实现法律规定的法庭口译和笔译(针对各种壮语)的权利上,而不是废除这些软弱无力的法律。这应该是国家法院改革五年计划的下一个明确目标,超越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培养及培训工作的意见》,以及在广州部分地方法院试行双语法官的相关工作的范围。若要支持中国任何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法律效力,还需要来自于协调正式政策、治理结构、制度实践和公共景观话语间的力量,这也是其余部分重点关注的。

改变 2. Bourdieu (1977a) 说:“语言产品的社会价值只有从它们与市场的关系中才能体现出来。”这在中国尤其如此,因为在语言治理的话语和实践中,发展主义根深蒂固。因此,为了保护壮语,21 世纪的政策必须为其创造市场。理想的情况是,赋予壮语以货币价值的市场:雇佣从事各种壮语工作的人可以获得利润,以及这些工作者可以获得收入。在我看来,这一点在现在至关重要,因为中国在很多方面都在继续市场化。但目前几乎没有这样的政策,而且这类工作的数量正在减少。2018 年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在试图创造一些基于壮语的就业方面迈出了有价值的一步,目前拨给壮族研究职位的经费也是如此,但与此同时,该条例并没有解决壮族与商业话语的分离问题,尽管它本可以这样做。

改变 3. 作为增加壮语经济价值的政策措施的一部分,政府还必须进行教育改革。人们必须有理由相信,当他们在就业市场上用其教育资本进行交换时,壮语在学校内外都会是有用和合适的。目前,甚至在壮族自治区内的几乎所有的学校都没有壮语实践,特别是壮语读写实践。21 世纪普通话语言权利的出现,以及对普通话的其他法律支持,加剧了这一问题。现在,教育政策和实践反映并放大了一种看法,即教育中使用壮语不合适。人们普遍认为,学习壮语对儿童获得教育和就业的语言即普通话和英语是不利的。在我的文章中 (Grey 2017),我指出这是一种“零和语言观念”。为了纠正这种状况,会说多种语言必须成为国家树立的好学生形象的一部分,在公共教育体系中,必须增加对少数民族语言多语种的教学时

间和奖励。此外,目前国家在推动大学教授东盟国家的语言,为实现中国的外交政策目标做出贡献,所以应该利用说少数民族语言的人在学习相关东盟语言方面比第一语言为普通话的同龄人可能拥有的任何优势。如果中国西部、北部和东部邻国的任何语言与中国境内的官方少数民族语言相同或密切相关,则也应这样做。这将需要少数民族语言教育和外语教育政策制定者之间进行更多的协调,但也可以将少数民族语言实践提升到国家人力资源上(类似于中国边缘地区被提升为具有战略意义的国际贸易区的方式),以增加教育、流动性和经济资本来投资这些语言。

改变 4. 此外,为壮语创建市场的政策必须延伸到非货币量化“市场”,比如文化市场。需要有使用壮语创造文化声望的领域,特别是这项研究发现,在某些圈子里,不会说壮语的壮族人正越来越为社会所接受。反常的是,减少获得壮语读写能力机会的语言政策却把个人的壮语读写能力实践变成了文化特色资源。这种非寻常的文化资源可以在正宗壮族身份的构建中得到体现,并具有开创性意义。然而,在 20 世纪政府对壮族标准化的关注,以及最近政府承认壮族语言和文化并将其作为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本地遗产的一部分,这种努力缓解了许多人以壮族人为耻的思想,这是一个重要的开始,尽管同一个语言政策并没有赋予壮族人很多获得或控制自己文化资源的权利。最近的语言政策似乎正在为壮语创造更多的文化声望,例如,通过在公共文本中纳入标准书面壮语来确定壮语的价值。但是,在其他壮族人的眼中,或更广泛的范围内,这是否为真正说壮语的人创造了文化声望呢? 这项研究最重要的发现之一是,国家在南宁展示壮语的文化影响是间接的,其象征意义是矛盾的,尤其是因为那些文字本身不一定能被说壮语者本人识别为壮语,其他当地人或游客也不一定认识。

为了支持 2—4 的改变,政府的语言景观干预可以更广泛、更一致或更具代表性。同样,《三月三》杂志可以恢复为 2010 年代初的简体字和罗马字体壮文出版物,而不是现在的单一汉语出版物。

改变 5. 此外,虽然存在着说壮语的人和壮语作者受到重视的现有文化领域,但这些领域并不一定因政策的支持而存在。国家通过写作比赛和歌会对壮语成就的认可,以及最近(2019 年南宁市少数民族语言作品委员会的)百部壮语电影项目,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帮助的作用。然而,我们在这项研究中看到,目前国家不支持的其他壮语实践,如学习方块庄字 (*Sawndip*, 壮语方块字), 在一些社区仍然是有价值的文化实践。此外,最近一些语言政

从语言权利看中国社会演变：全国概览和壮语案例研究（中文节选）

Grey (2021) www.languageonthemove.org

策的支持也消失了：我对《三月三》杂志的转型进行了考察，发现这本政府资助的重点出版物（通过它既可以实践也可以获取壮族文化传统和创造力）现在已经不再出壮语版了。极大地提高壮族人的壮语读写能力是会有所帮助的。未来的政策至少必须支持人们有了更多机会接受标准壮语培训，以便使这种媒介的创造性更具广泛意义。但最好的是，政策也支持一系列其他壮语实践，包括新的和非标准的壮语实践，社区本身是将其视为文化的一部分，并用于交流的。

改变 6. 人们受一种很强的语言意识形态的影响，即只有普通话才是中国民族文化中必不可少的语言，而认为推广其他语言就是反对国家意识形态，此观念正在重新抬头。在我2014-2015年的实地考察期间，这两种语言观念（安全化语言政策）的产生的共同结果还不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治理的关键部分，但它已经在中国的其他地方实践了，从那以后，这些语言观念只是变得更加强烈。因此，未来的壮语政策制定者和遗产保护官员需要意识到这种安全化趋势，带头批评这种趋势，并努力遏制其蔓延。这项研究清楚地表明，人们认为自己是中国人并且是壮族人，而不单单是其中之一，甚至是那些对自己和他人的壮语实践充满热情的人也是这样。不应该通过意识形态或政策结构强迫他们接受占主导地位的二分法认同观，壮语治理需要继续避免把少数民族语言看成威胁或犯罪。的确，壮族语言政策应该积极倡导双重身份和多种语言的概念。

改变 7. 最重要的是，任何旨在保护壮语的语言政策都要与城市化和少数民族的流动和分散作斗争。壮族的经济、教育和文化价值必须从偏远而壮族集中的社区扩展到城市中的多语言、多民族社区，并扩展到与之相关的现代生活方式。实际上，普通话-英语-少数民族语言三语并存已经成为一种城市文化规范。如果人们相信，当说话者在不同但同样具有象征意义的领域使用语言时，语言会更好地存活下来 (Fishman 1968[1972]: 135-161)，那么政策必须创建一种观念和实践的结构，在这种结构中，人们在说通用语言的同时，既可以说传统壮语，也可以说现代壮语。这可能需要更多的社会异质性和个体能动性：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和第九章强调了壮语治理中当前对个体能动性以及群体和组织能动性的制约。

其他选项 政策制定者可能更喜欢拯救人，而不是拯救语言。Mufwene (2002: 377) 提出了这一观点，作为许多少数化语言社区及其领导人面临的一个选择，因此壮语政策在未来并不一定以语言保护为目标。这可能是一种假两难推理，至少在拯救一个作为群组的民族方

面是错误的。这需要在他们自己和其他人的眼中保持共同的身份认同, 因此如果不保存他们的语言, 就很难实现这一点, 特别是如果语言是该群体共享身份的核心, 壮语就是这种情况。一些参与者告诉我, 拯救壮语是救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F 先生说, “所以就是说我们给领导人说……双语教育的 这个根本目的之一也是保持语言文化的长远发展, **我们跟他们说不是人拯救文化, 是文化拯救人**” (我加的重点) (“So we told the leaders [... that Zhuang] bilingual education’s fundamental purpose is protecting language and culture’s long-term development, we spoke with them about it not being people who save culture, but the culture saving the people” Mr F, my translation, my emphasis)。也许国家希望重建壮族, 但不让语言成为他们群体身份认同的核心问题; 这将需要用国家话语和其他资源来支持成为不讲壮语的壮族人, 可以说, 这就是目前的“语言保护”档案项目打着遗产保护的幌子所做的事情。因此, 以牺牲维护壮语的做法为代价来增加壮族人民的经济福祉不是理想的做法, 而是一种霸权的、少数化的社会语言秩序下的抢救行动。积极的语言政策可以避免这一令人遗憾的选择, 但可能为时已晚, 普通话太占主导地位, 无法(重新)建立壮语及其当代壮语使用者的价值。

一个更极端的办法是将壮族重新塑造为无正式或无实质性次民族群体身份的中国人。一些第二代民族政策倡导者希望做到这一点, 而另一些人则希望保留五十六个正式民族分类, 但去除其法律内容。我在第二章提出的观点是, 将壮族构建为不同的和传统的民族, 是保持一个必要的“他者”的一部分, 以此来复制大多数人汉族身份的自利边界 (引用 Gladney 2004)。纵观整个研究, 我们已经看到这种观念上的“愿景和分歧”(Bourdieu 1987: 852) 是如何在各种话语形式中强力形成的, 可以预见, 这种根本界限将被复制, 重新映射到其他可感知到的差异标记上, 甚至在第二代模式下也是如此, 在这种新的民族政策模式下, 民族语言群体之间的正式区别从法律中去除了。

因此, 从壮语到汉语/普通话的语言转换不一定会带来经济救赎和获得象征性权力的更多机会, 因此语言政策不应该冷漠地允许这种转变的发生。相反, 语言幽灵 – 当前少数化的发展主义语言权利和政策框架的语言观念 – 将继续创造价值和正宗性的形象。例如, 假如你不再被归类为壮族, 但生活在一个说你的语言的人受到歧视的社会里, 这将是不会进步。失去壮族的标记而与任何遗产相脱离, 不教你壮语, 但被剥夺了合法的主流身份, 这也不是一种进步。这就是系统性代际压迫的通常情况, 它可能是过度功能性的、冷酷理性的、倾向多数人语言的政策造成的。

因此,在我看来,家庭和社区不应该像现在那样放弃自己和子孙后代的壮语实践,只有在为他们提供了信息、决策时的其他选项和能动性,包括通过政府表述改革的情况下,才支持他们这样做。此外,任何着眼于拯救壮族而不是壮语的政策都必须包括积极的全社会政策,以确保人们不会因为法律话语中不再明确提及而被降级为虽具有社会意义但政府看不见的少数群体。

因此,根据上述任一选项(以及读者或政策制定者可能想到的任何其他选项),未来的壮语政策制定者都应该做好准备,面对并改变对语言和语言市场的看法。根据一位著名的语言政策理论家 Bernard Spolsky (2004: 222) 的说法,“除非 [语言] 管理与语言实践和看法相一致,并与其他正在发挥作用的背景力量相一致,否则写在宪法和法律中的明确政策很可能没有 [...] 效果。”这项研究表明,关于多数群体和少数群体语言的理念是由法律和重要的背景因素传播和放大的,比如壮语读写教育缺乏政策支持,政府和非政府社会行为者将壮族排除在大多数商业、信息和流通的公共文本之外的做法,以及根据语言景观法律,对语言在语言景观的严格管控。这些因素形成了新的语言法律必须保持不变才能生效的做法和看法。

这也就是说,如果是为了保护壮语,与过去的政策相比,21 世纪的壮语政策应该着眼于在更多的地方改变更多人的行为,包括传统上与壮语没有联系的人和地方,而不是冷漠地避免与语言治理重大背景因素的变化发生关系。如果改革不仅仅是局限于语言政策,而是全面的、相互关联的政策改革和投资,壮语(或任何其他官方少数民族语言)作为一种正在使用的语言和具有社会意义的语言才更有可能持续存在下去。

我估计这样的改革不会很快成为中国政府重点关注的事项,甚至不会成为任何国家重点关注的事项;这对语言政策来说是一个要求很高的愿景。但我希望像我的对话者这样的学生能够深思熟虑,积极主动,尽可能利用语言治理机构、当地法律以及全国范围内使用和发展壮语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的自由,以保持壮语的使用,特别是在城市中。

书目

Blommaert, Jan. 2004. Rights in places. In Jane Freeland & Donna Patrick (eds.), *Language rights and language survival*, 55–65.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Bourdieu, Pierre. 1977a. The economics of linguistic exchanges.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6 (1), 645–688

Bourdieu, Pierre. 1987. The force of law: Toward a sociology of the juridical field. *The Hastings Law Journal* 38 (July). 814–853.

Cohen, Jerome A. 2015. Establish Yourself at Thirty: My Decision to Study China's Legal System. *Chinese (Taiw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 33. 1–10.

Costa, James. 2013. Language endangerment and revitalisation as elements of regimes of truth: Shifting terminology to suit perspective. *Journal of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34 (4). 317–331.

Deumert, Ana & Nkulueko Mabandla. 2018. Beyond colonial linguistics: The dialectic of control and resistance i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isiXhosa. In Pia Lane, James Costa and Haley De Korne (eds.) *Standardizing Minority Languages Competing Ideologies of Authority and Authenticity in the Global Periphery*.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0–221.

Fishman, Joshua A. 1968[1972]. *Language in Sociocultural Chang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reeland, Jane, & Donna Patrick. 2004. Language rights and language survival: Sociolinguistic and sociocultural perspectives. In Jane Freeland & Donna Patrick (eds.), *Language rights and language survival*, 1–33.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Gladney, Dru. 2004. *Dislocating China: Reflections on Muslims, minorities, and other subaltern subjects*.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rey, Alexandra. 2017. *How do language rights affect minority languages in China? An ethnographic investigation of the Zhuang minority language under conditions of rapid social change*. Sydney: Macquarie University PhD thesis.

从语言权利看中国社会演变: 全国概览和壮语案例研究 (中文节选)

Grey (2021) www.languageonthemove.org

Grey, Alexandra. 2019a. A polity study of minority language management in China focusing on Zhuang. *Current Issues in Language Planning* 20 (4). 443–503

Grey, Alexandra. 2019b. Tourist tongues: High-speed rail carries linguistic and cultural urbanisation beyond the city limits in Guangxi, China. *Applied Linguistics Review*. 0(0) Ahead of Print. 1–27. [Now: Grey, Alexandra. 2021. Tourist tongues: High-speed rail carries linguistic and cultural urbanisation beyond the city limits in Guangxi, China. *Applied Linguistics Review*. 12(1): 11–37.]

Heller, Monica. 2003. Globalization, the new economy, and the commodification of language and identity. *Journal of Sociolinguistics* 7 (4). 473–492.

Hornberger, Nancy. 2005. Opening and filling up implementational and ideological spaces in heritage language education. *Th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89 (4). 605–609.

Kaup, Katherine Palmer. 2000.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Lafont, Robert. 1997. *Quarante ans de sociolinguistique a la peripherie*. Paris: L'Harmattan.

Mufwene, Salikoko. 2002. Coloniz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plight of 'weak' languages.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8 (2). 375–395.

Shohamy, Elana. 2006. *Language policy: Hidden agendas and new approaches*. London & New York, NY: Routledge.

Spolsky, Bernard. 2004. *Language policy*.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